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24) 11 号)

单位名称：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克钦

单位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 79 号

设备类别：压缩机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满足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批准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容积流量 (Nm ³ /h)	排气温度 (°C)			
压缩机	往复式压缩机 (隔膜式)	3级	38~380	≤200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欧阳湖路36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抗震试验。